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苗传斌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24-007）。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修订、废止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持公司内控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的一致性，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并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废止公司原《独立董事规则》。

三、审议通过《公司聘任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原董事长潘金峰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已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荐齐战勇先生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董事会审阅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齐战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保持一致。此项提名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由齐战勇先生代行总裁职责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裁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拟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聘任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08）。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齐战勇先生，男，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负责人；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调整保障中心副主任；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截止本公告日，齐战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 2024-007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1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共计 218,891,916 股，价格为 11.0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09,999,995.1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4,324,426.2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75,675,568.88 元。2016 年 8 月 24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6）010533-2 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80,097,402 股增至 798,989,318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子公司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已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单位：人民币万元）。

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投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电子城西青 1 号地东区项目（移动互联网产业园区项目）	69,978.24	60,000.00	17,612.42
2	电子城西青 1 号地西区项目（数据信息创新产业园区项目）	69,928.10	59,000.00	50,857.88
3	电子城西青 7 号地西区项目（科技创新产业园区项目）	69,979.67	60,000.00	22,913.46
4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墨兰园小区建设项目	8,926.71	7,000.00	
5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清竹园小区建设项目	18,466.62	15,000.00	276.95
6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项目二期工程	49,025.25	40,000.00	
合计		286,304.59	241,000.00	91,660.71

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91,660.71 万元。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预计在 12 个月内上述募集资金将有部分暂时闲置。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满足建设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票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监事会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且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

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聘任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齐战勇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披露的“临 2024-006 号”公告。上述公告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58	电子城	2024/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 5 号楼 15-19 层

联系电话：010-58833515　联系传真：010-58833599

联 系 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聘任董事的议案	
1.01	齐战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 2024-009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爱清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拟使用人民币 8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经监事会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且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75　　证券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05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君-中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国君-中企 1-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3〕3861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本项目采用“储架申报、分期发行”的模式，发行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 3 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临 2024-001 号）。

近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销售机构，向专业投资者推广国君-中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期专项计划”）。截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本期专项计划项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得到全额认购。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期计划实际收到的认购资金为 24.01 亿元，已达到《国君-中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募集规模，本期专项计划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正式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发行规模（亿元）	面值（元）	预期收益率（年）	预期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17.00	100	3.0%	2041 年 12 月 31 日	按季付息，每年按计划摊还本金	AAA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7.00	100	3.45%	2041 年 12 月 31 日	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AA+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0.01	100	-	2041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分配剩余收益	-
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登记托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流动性安排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转让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24-006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2024 年 1 月 23 日、1 月 24 日、1 月 2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2024 年 1 月 23 日、1 月 24 日、1 月 2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核实：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事项的概念。

（四）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定增预案，公司本次计划发行数量不超过 1,828,840,575 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0 万元（含本数），主要用于公司中企誉品·银湖湾项目、中企云萃森林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24 年 1 月 5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目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1 月 24 日、1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波动幅度较大，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于会前一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周新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经集团”）于 2019 年 8 月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意大利泰发展公共有限公司共同承建孟加拉达卡机场高架快速路项目（以下简称“达卡项目”）。为保障达卡项目建设进度，外经集团拟向关联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借款 2.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年利率 5.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高速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新波先生、马宁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经集团”）于 2019 年 8 月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意大利泰发展公共有限公司共同承建孟加拉达卡机场高架快速路项目（以下简称“达卡项目”）。为保障达卡项目建设进度，外经集团拟向关联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借款 2.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年利率 5.12%。高速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新波先生、马宁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了专门会议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情况

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1781071

法定代表人：王其峰

注册资本：4,59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7 年 7 月 2 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主要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配套资源的综合开发、经营；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对金融行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有关部门核准）等。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213,000.00	2020 年 7 月 31 日	70%
2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8,000.00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
3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459,000.00	2021 年 12 月 10 日	10%
总计		4,590,000.00	——	100%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直接持有高速集团 70%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高速集团 20%股权，是高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说明

高速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776,564,176 股，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92,497,537 股，合计持股 869,061,71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5.6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关联方。

2.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指标

高速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7 月，原名“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08 年 2 月，经山东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更名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高速集团与原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交通”）进行联合重组，吸收合并齐鲁交通，并承继原齐鲁交通全部资产、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高速集团目前主营业务为交通等基础设施及衍生产业，智慧交通、新能源新材料及绿色化工等新兴产业以及金融资产投资与管理等。近年来，高速集团生产经营稳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504,523.12	132,254,620.04
净资产	36,840,333.11	33,685,508.37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861,408.82	23,176,927.12
净利润	1,048,021.06	1,153,996.05

高速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外经集团拟向高速集团借款 2.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5.12%，期限 6 个月。

本次财务资助本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2024 年 1 月 23 日、1 月 24 日、1 月 2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核实：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事项的概念。

（四）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定增预案，公司本次计划发行数量不超过 1,828,840,575 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0 万元（含本数），主要用于公司中企誉品·银湖湾项目、中企云萃森林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24 年 1 月 5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目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1 月 24 日、1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波动幅度较大，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